新修長蘆鹽法志



長蘆鹽法志卷十

長蘆鹽法志卷十一 賦課下

電有丁户灘鍋諸課商有引目廉息諸課其徵收出納交 盤奏銷者則司之典守大吏馬 田敢有賦商電有課而課必冠之以賦者明其為正供也

熙朝思澤賴加凡遇旱療積逋屢經豁免其前明加派名色諸 官督之商電遵之母怠玩母侵挪維正之供自長蘆始志 陋習概予蠲除惟此常額之表見於編者自當共效輸將

蓝腹 課

賦課上

武課上商課 敬解 奏銷 交盤

商課

順治元年歲徵正引課銀一十九萬一千二百二十两四錢

一分二釐五毫

順治二年議準停止邊商納栗今運司招商納銀依額解部

引七十一萬九千五百五十道每引徵銀二錢六分五釐

七毫五絲歲徵包課改引三萬五千四百五十三道每引

徵銀三錢一分三釐六毫四絲五忽三微八纖共徵課銀

一萬一千一百一十九兩六錢六分九釐六毫五絲七忽

順治十三年題準正備改引每引增課銀四分七釐八毫有 順治十二年增備用引四萬五千道每引徵銀三錢一分三 釐六毫四絲五忽三微八纖共徵課銀一萬四十一百 十三年題增舊志不載令據會典則例補書電五絲此多四分七釐八毫九絲五忽三微八纖繁順治十四兩四分二釐一毫作上納引課銀二錢六分五釐七十四兩四分二釐一毫按舊志順治十二年王東乾原題

一微四纖

奇

順治十三年增正引一十二萬道每引徵銀三錢一分三釐 六毫四絲五忽三微八纖共徵課銀三萬七千六百三十

大十一 城課上

之言品質立上にい

七分型ジス 本朝仍照六百五十敏則寧的帶鹽十般亦在六百五十的 鹽十敏微銀四分歲增銀九千五百九十四两充寧夏兵 御史王秉乾疏稱萬歷三十四年户部議將歲行額引帶 徵銀三錢一分三釐六毫四絲五忽三微八纖本年巡鹽 之内此銀向未徵解應於順治十三年始照五千九十七 偷至三十九年商稱帶鹽賠界止徵銀二分後又加銀三 項銀三萬四千四百六十三兩一錢一分六釐七毫每引 七兩四錢四分五釐六毫又補徵寧的闕額酬商滴珠四 百两共五千九十七两每引共六百五十的 老十一商課

是藍題法怎 美十一 賦課上 名目將大引剖為三小引每引行鹽二百零五飯包索二 九分七釐二毫五絲較明額少徵銀六分原因裁去浮課 鹽十的酬商鹽六十的包索三十的共重六百五十的為 鹽二百零五的餘鹽二百六十五的割沒鹽八十的寧的 兩之數徵收再查長蘆鹽法自萬歷二十四年議定正額 十敏共二百二十五般計三小引共重六百七十五飯每 四分寧的二分令寧的己照舊加徵尚少四分亦應照萬 一大引每引徵銀八錢五分七釐二毫五絲令刑去各項 小引徵銀二錢六分五釐七毫五絲三小引共徵七錢

長處題污法 朝一引分三引每引有酬商鹽二十飯包索十飯但前明 包令分三包是今多二包索矣前明每大引包索三十的 龍覆稱前明蘆鹽大引六百五十的之內原有酬商鹽六 商與包索九十的之内除去包索六十的止有酬商鹽三 今每小引包索二十的三引共包索六十的總計大引 十的包索三十的我 歷年間例每小引加徵銀一分三釐三毫三絲三忽三微 十的每小引該鹽十的今應將此十的酬商之鹽 三纖有奇共額銀九千五百九十四兩又巡鹽御史年雲 光十一 一照例每

順治十五年巡鹽御史馬騰陞題準停止備用新增二項引 内之開封引價明末每引徵銀四錢令止徵其半順治十 七百八十三兩三錢六分六釐七毫擊鹽法考舊例於順 三年巡鹽御史王秉乾題準加徵銀六分六釐有奇 四錢每引徵銀六分六釐六毫六終六忽六微六纖正引 治十三年照舊徵解文補徵開封引價銀七千八百八兩 引增價二分五釐令照七十一萬九千五百五十引於徵 目 酬商銀一萬七千九百八十八兩九錢再查滴珠銀一千 一十六萬五千道將課銀五萬一千七百五十一兩四 賦 課上

文章显透正去上山

七為盟江志 徴收 錢八分七毫加於正引七十一萬九千五百五十引之內 是州一商課

順治十八年增順太永平二府屬引三千六百道每引徵銀 四錢二分三釐六毫四絲五忽三微八纖共微課銀一千

一百二十九两一錢二分三釐三毫六絲八忽

以上順治元年至順治十八年歲徵正改引七十五萬八

千六百三道共徵課銀二十九萬七千四百九十二两二

錢八分四釐有奇

康熙二年巡鹽御史張吉午題準無分開引綱引皆納課銀

康熙十四年户部題準量增鹽課以濟軍需各省引鹽歲共 康熙五年開封府屬杞縣五縣改食蘆鹽增引一萬三十一 康熙六年增宣化府引一千五百道每引徵銀三錢一分三 **釐六毫四絲五忽三微八纖共微課銀四百七十兩四錢** 六分八釐七絲 二錢九分六釐四毫一絲九忽二微八纖五塵六渺 銀五十二百二十八兩三錢八分三釐三毫八絲 百八十九道每引徵銀三錢九分六釐四毫二絲共徵課

泛島島立法上

是十一 旗 課上

三百六十三萬二千六百七十七引每引增銀五分共增

其遺鹽污点 康熙十六年户部議覆户科給事中余國柱條奏清查割沒 等項割沒之設原因鹽包額外多黎割其鹽而沒之於官 部議未允至是議定各省割沒所報不等若照此徵收好 也先是順治十二年巡鹽御史王秉乾題增長蘆割沒銀 撫實心鼓舞不得苦累商人事平之日停止長蘆共增課 增課五分或照鹽引之課多寡均派令各該御史管鹽巡 四萬五千兩十五年巡鹽御史馬騰陞據商呈題免割沒 銀三萬八千六百六十四兩六錢 銀十八萬一千六百三十三兩有奇此所增銀兩或每引 老十一高課

康熙十七年增劍永正河采育深井等處課每引四分薊永 錢四分 先報割沒等銀四千五百三十八兩有奇之數增銀四萬 九千五百九十二兩有奇共銀五萬四千一百三十兩四 商借割沒之名反多夾帶秤掣之官或行派界應將割沒 二十五敏其課銀照攤入之數加徵每引加徵銀七分比 之名停止其銀兩均攤入正引內作正額徵收每引加鹽

支息夏去生

★十一 頗課上

正河采育深井等處引鹽的數售與他處綱引相同而鹽

課較少户部題請照網引一例徵課巡鹽御史邁色疏稱

七歲題泛志 又計丁加引八萬六千九百六十二道增課銀四萬三千六 比包課加增數係順治六年新增備用等引課俱攤入網 割沒均派加課七分已屬維艱令若照綱引增課勢難措 引而包課之引並不議及前奉新例每引己加五分又將 課量徵錢糧自順治初年改引行鹽雖課比網引少減已 出鹽之處鹽不值錢仍準加增四分徵收入額考成 辦恐致商逃覆準前亦正河采宣等處該御史既稱俱擊 前永等地方濱海產鹽傍灘依竈食取無忌所以議立包 百四十七兩二錢七分八釐六毫二絲三忽一微 · 老十一

詔停閏月增引詳 康熙二十年 康熙十九年準科臣余國柱條奏增閏月引課 諭旨

康熙二十四年懷慶府屬河內等六縣改食蘆鹽增引三萬 七千二百五十一道每引徵銀四錢六分八釐六絲一忽 五微共微課銀一萬七千四百三十五兩七錢五分八釐 九毫三絲六忽五微

康熙二十五年河東巡鹽御史李時課題準停止軍需之每

引加徵五分歲減課銀四萬四千八百七十五两二錢五

三文を最極出去 た

卷十一 賦課上

七為野江之 一高課

康熙二十八年直隸巡撫于成龍題準減長蘆新引三萬三 康熙二十六年陳州項城等六處改食蘆鹽增引二萬四百 九千五百二十两八錢二分九釐九毫八絲 一十九道每引徵銀四錢六分六釐四毫二絲共徵課銀

千二百六十三道減課銀一萬五千三百七兩二分八釐 七毫七絲八忽三微二纖

康熙二十九年巡鹽御史江繁題淮減天津引三千三百道 減課銀一十三百九十八两二錢九分七釐五毫五絲

之意显面出出 康熙三十二年題定宣化府屬包課銀二千五百九十四兩 釐七絲二十九年直隸巡撫于成龍會同巡鹽御史江繁 引一千五百道照蒯永例每引納銀三錢一分三釐六毫 題準東西城深井三處仍聽民設鍋煎鹽包納引課續於 年經巡鹽御史孫錫齡題準革去煎鍋改引行鹽定額宣 四絲五忽三微八纖共增課銀四百七十两四錢六分八 九錢六分四釐宣化東西二城深井堡三處先於康熙六 四錢三分二釐七絲每年應增課銀二十一百二十三两 三十年直隸巡撫郭世隆會同巡鹽御史顧譚題準懷來 \*\*\* 賦課上

思透理法法 光光十一

城堡亦歸併西寧縣包課銀四百六十六兩九釐九毫一 毫一絲四忽計引一千二百八十道西城堡改西寧縣東 等六處改食舜鹽包納引課三十二年題準延懷保等九鹽法思 堡亦歸懷來縣包課銀五百八十四兩一錢八分五釐二 毫三絲八忽計引一百道懷來衛改懷來縣保安衛罄山 道深井堡改宣化縣包課銀四十二兩三錢六分四釐五 州包課銀九百七十九两四錢八分二釐計引二千一百 處包課地方改設州縣歸併包課銀兩永寧衛歸併延慶 終八忽計引一千一百道保安州照舊該包課銀五百二

康熙五十九年增大與宛平兩縣餘引三萬五千三百一十 康熙四十七年加增前永引一萬五百七十二道共增課銀 六忽 六纖 三道增課銀一萬六千四百七十两六錢八分九釐四毫 十二兩三錢九分四毫計引一千一百二十道 四千四百七十八兩七錢七分八釐九毫五餘七忽三微

でも島南はとい

是十一 賦課上

雍正元年巡鹽御史茶鵠立奏請加引減課經王大臣議定

每引加鹽五十的免其加課俟帶徵積欠一百數十萬兩

長遠野江北

錢糧完日再將如何加課之處議奏

雍正十年增前遵等八州縣引二萬五千道藻州等三州縣

引五千道課銀一萬四千两

雍正十二年增劇遵等六州縣引九千五百道課銀四千二

十四兩六錢三分一釐有奇增灤州等三州縣引五千道

課銀二十三百三十二两一錢

雍正十三年議準山西大同府屬之廣昌縣改歸直隸易州

管轄仍循舊例於地畝內歲徵户口食鹽銀九十二两六

錢六分一種

乾隆六年議定每引加鹽五十的應增課銀八萬六千一百 銀分限八年帶徵售商更替無定即著落見在承辨之商 四十二兩九錢八分有奇其二年至五年之應追加的課

完納

乾隆七年覆定長蘆餘引照綱引例增徵加的課銀每引九 引加課之例於見辨引商名下按年追納 分三釐二毫八絲四忽其二年至六年餘引亦照帶徵額

乾隆十七年

恩旨將每引加鹽五十的之加課減半納課其乾隆二年至六年 天皇過去比 一一卷十一旗課上

未完加課銀一十四萬餘兩一併豁免詳 乾隆十八年議準巡鹽御史吉慶奏牌鹽之設原以惠鮮党 津所銷餘引免其輸課則商不病而民得求受賤鹽之福 官店勢須領引但核計成本不敷商力難以賠墊請將天 欲靖私源欲除積弊牌鹽自不宜復官店必所應開既開 鹽之售每的止賣小制錢五文民食暖鹽無有過於此者 獨而日久弊生影射行私侵引盡課是以奏準停止老少 至天津額引七百道仍存照例輸課 日得制錢二十四文較負鹽為安享而官鹽之價仍從牌 諭气

七溢盟法法

· 老十一商課

乾隆三十六年部覆準巡鹽御史西寧所奏各参商歷年虧 抵作都本家產鹽價抵作都利鹽課共九萬五千六百五 年限著落網總選保殷實能事之商分地認定先將參商 能出有見貨一歲之內欲其無納舊久更屬難支惟寬以 所欠有利之都認領輸息冊報參商永恩培等六名引富 引地積鹽銷賣完久而虧闕實多日事追比不足抵補十 欠称課等銀十四萬八十三百餘兩雖將家產查封估變 十九兩零外有應賠交銀五萬二千六百五十一兩零的 分之一引地虚懸雨載無商承認長蘆商人殷實者少未

之意題去忘一一美十一與課上

乾隆五十六年巡鹽御史穆騰額奏長蘆商人王城自其祖 成本暴重設遇告運不時行銷遲滯關繫內府官產一有 房屋家伙合銀三十五萬九千餘兩二共銀八十一萬九 令認商代為分限完交 號官引地原值高價銀四十六萬六百餘兩及存積鹽包 虧嗣不免通網賠界兹據運使詳據通網界商呈稱永慶 王起鳳於乾隆二十八年承辦永慶號直豫二省官引地 千六百餘兩此項成本在一人獨力局任實屬未易將來 二十一州縣迄今循照章程辨理尚無貼慢但引目繁多

えら思想去た 其發商生息每年交銀九萬五千二百九十餘两仍符王 王珮凑入應繳數內交納計十五年以後除拔完成本外 等恭懇據情題請準令蘆商將成本分作十五年拔繳每 九萬五千二百九十餘兩並懇即將每年拔繳生息銀令 七千三百二十餘兩王珮自行拔繳銀二萬七千三百二 年緣銀五萬四千六百四十餘兩通網按引攤繳銀二萬 王珮若難以支持通網必乏接手之人自應預為籌畫商 **珮應交售額成本既得清釐而息銀亦毫無短闕實為久** 十餘兩轉發別商生息查王珮名下按年應繳成本息銀 是十一 崩課上

七点題法: 一卷十一高课

遠之計等情具詳當即會同運司傳詢泉商察看情形實 擊情願代為攤繳所有成本既己分年拔繳則息銀無庸

重複仰怨

聖恩即將拔繳生息銀準令王珮凑入原數交納計十五年內王 本銀两毋庸重複流交外其引地原有引高房屋等項承 商生息所入之數足數王婦應交舊額再成本拔繳全清 之後或另招新商所有從前王起鳳承辦時接收鹽包運 **珮應交銀兩遞年輕減十五年以後成本全數拔完其發** 辦之商未便毫無交納應請每年量出租銀三萬五千兩

恩旨於所得利息內加恩每年賞給承辦商人銀三千两令既將 議行其乾隆十八年二月內欽奉 解交内府充公計十五年後每年又多入租銀三萬五千 两如此酌籌辦理於官產俗課均有裨益經內務府衙門

恩賞銀三千兩自五十六年為始歸入應完全數利銀之內按年 成本拔繳轉發各商生息此項銀兩未便照舊當給應令 解交九萬八千二百九十两八錢四分六釐其通綱每年 該鹽政聲覆到日再議嗣據界商禀覆所有 公攤一半銀二萬七千三百二十二两四錢三分七釐除

是富鹽去志

十三

えたのなどのようとい 萬二千三百七十四引每引攤繳銀三分五釐三毫七絲 呈報據呈內務府核議覆準遵行乾隆五十九年十二月 拔完即行停止以符奏限其轉發生息之商仍按年造冊 五忽自五十六年為始於領引時交庫扣滿十五年成本 奏準將永慶號成本八十一萬九十六百七十二兩零停 軍機大臣議覆直隸總督深肯堂奏蘆東鹽務情形案內 至五十八年止交過利息較本銀已三倍有餘奏準豁免 利錦本展限三年自戊午年起每年交本銀八萬一千九 會同內務府議覆巡鹽御史徵瑞清理蘆東積年俗課分 此後通綱無須拔本其已拔三限本銀八萬一千九百餘 兩撥抵王珮懸款據咨內務府備案嘉慶二年八月户部 百六十七兩零分限十年令王珮自行拔交經運司議詳 别緩免案內查明求慶號成本自乾隆二十八年承辨起 一 一 賦課上

七盏蟹沃沙

灣州 商課

天津公口岸及王珮承辨官引自行拔繳外淨按七十七

長霊霊去ち 順治初徵收錢糧大率因前明舊制每限庫大使照部領法 後解一條編附 請鹽政掛號起解報明天津鎮撥兵護送出境沿途州縣 捕官督兵護送出境其解費商人於交課時每引輸銀 立限追比如起解若干運使委官一員備具連環批迴詳 束鑿字工價車騾等用惟徵解隨時不立限期至逋課始 分五釐先期貯庫以為正兒添兒解官解吏盤費鞘木鐵 两次先期運使擬定解員呈請鹽院委解其經過地方巡 馬同交課商人當堂彈兒貯庫其起解錢糧分上下半年 ~ 卷十一 旗課上

け気温が転 勘合報明鹽政具題遵照部限起解赴該省衙門交納領 政銷號如奉部撥解各省則赴直隸巡撫衙門急敬請領 亦各撥兵遞護赴各衙門交納領回批文運司驗明呈鹽 老十一後解

取批迴勘驗附卷

凡領解額課運司先期擬定解官職名呈詳鹽院如分司奉 委進表學鹽等公務則改委首領經歷知事代解但首領

官每年例該進

貢白鹽又兼隆遷不一則遊安廉幹場官解納其解 **貢鹽也各場將白鹽貯天津地內俟部文提取則委員領鹽** 

杜回銷 上船赴部交納掣机 回 銷岩解課銀赴部委員亦解到學

康熙八年準孟戈爾代等題鹽犯贖罪銀两專歸御史題報

康熙四十九年都察院題準各省解部鹽課關稅錢糧該御 史監督皆具批送科領解官交銀記將部中所給實收送 不必督撫衙門彙題領解鹽課銀兩亦免督無衙門掛號

户科察驗

雍正六年河南總督田文鏡疏請押解銀兩行今鹽臣查照 起運部餉之例先行移會前途督撫的撥護送必由大路

之言是國立といと

一人 是十一 賦課上

七遗鹽污水 乾隆元年管理户部三庫事務衙門衙行凡直省所解户部 竟聽督撫題參下部議行 參處照例著落解員全賠如大使等官身家微未力不能 處勒緝免其分賠將不行移會之鹽臣私走小路之解官 路行走一有疎失經過之地方官止參疎防照强盜例議 賠者落差委之上司全賠再解員不由大路地方官勸阻 按站而行若鹽臣不移會督無解員不知會地方官由 三庫錢糧級匹等項按批另具印批印領交解員役持赴 不遵者即許地方官據實詳報本省督撫不必移會鹽臣 老十一做解

乾隆十四年奏準春秋二撥解部銀两擊官兵俸的之所必 姓名起解日期豫行咨部先行知會前途文武各豫派官 結轉報督撫加結報部 弁夫馬車輛俟鍋鞘到時查照掛號立刻起行按站派官 定限期遊委妥員按期解部仍將接到部文日期及委員 需豈宜任意稽遲是以會典開載到部如有逾限照例查 本檔房換學批迴本檔房即將印領收存記檔以備查勘 參長 盡以文到 見定限 嗣後凡有解部銀兩務令遵照原 員带兵護送交替催趙出境将入境出境日期出具印

え 藍盗去ら 一人とトー 誠課上

号意盟 泛默 乾隆五十四年户部覆準浙江巡撫琅玕咨請嗣後凡有起 咨解理 所給護牌之上填明到境出境日期各蓋用印信仍給委 時聲請另給護牌一紙同批一并給發委員領執豫行咨 員收執回 解一切官物糧鉤等項如無兵牌勘合即於詳掛批 明沿途經過各關各州縣俟解官到境時一體驗明就於 日繳銷本省巡撫衙門以備查考應如該撫所 光光 徴. 迴之

利真及公李六 圖曾清釐各款分正 表不重載 自及公李六 圖經緯路一一條編條約長蓋正 奸膝然至今稱便其圖式 弊端竟信敬惠五 圖雜課 一般課 銀各引科則不同 式見商課人一員大司

蠹弊己破本使司做照條編之良規分别各引之名目其 則後結大總軍平兒收其年內三分年外七分之原限均 徵收並無章程甚至經承收於室私那移莫可稽查大店 别立門頭拖欠積盈數萬戥頭捐勒覺察為難浪費虧那 正課列為恭寬信敬惠五號號各一式前開散數標註科 長蘆都轉鹽運使司運使照得長蘆正雜錢糧款項最繁

泛藍圏去た

一人太十一城課上

在眾商可免毀頭之虧折在本司可杜書史之侵欺惟鹽 各照售例而總結銀數上庫則異於舊之零交承之私收 店曩繫四季完約今改隨引似未克如商意然立法貴於 其雜項列為領告二式每一式分二號各款之隨領適告 公溥豈應曲徇查本年各大店拖欠歷年鹽花共至二萬 花内數項在眾商亦原各仍其舊惟金義常茂等五六大 仍其舊而曩之按銀改為按引則科則分明了如指掌可 四千餘兩奏銷拮据非自貽之戚乎令而後免矣至於不 經承混淆之弊而未當促限併納致商力之艱難也

十二里沙大

· \*\*

白 校閱如有未便完納之處未應歸併之款務於三日內明 課五式元亨等字號領告二式公字李字捐項二式逐加 收之不同令彙為季字一號開明應納限期可省諭催之 此諭仰通綱商人知悉即將本使司新立恭寬等字號正 煩此均於舊例無所更張者法雖師古亦貴宜今變而通 查完欠又如各項生息及商捐工食有四季二季半季交 之必謀於衆除將圖式校正發刊外合先發圖式曉諭為 按引完納之公項另列公字一 **剴切具禀以憑酌奪** 號不過添一手本易於稽

長島漫去を

一 太十一 賦課上

と意思えた 收於禮房灘坨則收於雜科四黨口弁兵公費則收於工 款目則分項以羅列銀數則彙總以完交正供列號為五 政宜更固有不再計而決者矣本使司下車以來令己數 房官以市不費之私恩吏視為相沿之舊例侵那既敗弊 終稽查匪易其不可之甚者如領告則收於庫吏河工 為明備惟有徵收之法無所釐正而後又加弛馬紛 日恭白寬白信白 月彙核科則之同異細察商力之虚盈定為條編之法使 又照得長蘆鹽法自益前院徹底清查以後諸經題定差 老十一 敏曰惠領告各一公季各一共為九式 徴.解、 如亂

為此示仰通綱商人知悉即將本司所立一條編九式徵 於衆公議食同所有前示未盡之意合再開列條約曉諭 減毀頭之便有杜絕代完者之侵那以致贻累之便雖於 收之法並後開款約逐一領會遵行母違須至條約者 各經承有所未便而亦有無可侵那守法保家之便詢謀 完欠之便簡省督惟之便在該商有明白完數之便有省 而長蘆之正雜錢糧盡於此矣法之行也在 一收兒各項銀兩應按手本次序先恭次寬次領次告次 谷次季同手本者按網次先後 本司有稽查

長島園去た

一 多一一 旗架上

主

一恭寬信敏惠五號手本均屬正課而分五者引之科則 一手本之外另有繪圖分别引名標列科則縱橫求之一 覽而得今將此 圖實貼收銀處所該商等交銀手本內 有誤入不應完納之項者立時改正仍刊發通網使本 其恭字號內之陳儀永等引亦不能併者以科則雖同 有京引即可分註引數併納銀兩惟不同號者不能併 商一覽而知應完之數管賬夥計無所施其欺蔽 不同故也但同科則即入本號如一商名下有綱引又 而有兼完租稅不交職罰之不同耳 老十一後解

一長 蘆完課售例年内三分年外七分相沿已久令改銀 一帶徵加課恭寬信敬四號均有之餘引加 數為引數如本名有引一千年內完七百引之錢糧其 於恭字交納若一商而止有寬字信字準其各歸本號 均有之以其為本商認交之項有隨原引者亦有帶入 交納或併或不併期於便商而己 别引者故開附交字樣一商而兼有恭字寬字準其併 課恭寬二號

灵 園 盘 去 上 人 大 十 一 咸 课 上

主

一領告二手本其隨領隨告完納之雜項一如舊例並無

餘剩三分則一不隨領告併交者恤商力也

七意野江江 一公字李字二號緣其支用有緩急之不同則交收有先 商者也 以入手本則登堂單商不得私交經承不得私收那虧 多使不致積少以成重欠於該商不亦便平且以杜代 後之各異難於歸併交納故仍舊費而必立式列號者 交然自十二年拖欠至今已累二萬有餘為數本自無 納者私收者之那移虧空以終為商界則又大便於本 舊惟求慶泰來存源天錫慶餘之各大店售緊按季自 更張惟領費內之鹽花筆帖式等數條在衆商亦仍其

一新立手本圖式兒收甚便而核算頗繁逢三日交者於 一公字季字二號均擊按時支解之項固不必徵之太早 舊納之期商其自愛母煩督催 使商有力組之界亦斷斷無臨期可以倖免之理者也 而諭惟紛紜殊失政體令各定為畫一之限仍不失其 之弊不施防而自絕矣

交色監察中去十二

一巻十一

賦

主

一交銀之日不得過辰刻已投手本而唱名不到者必然

七以後入下期彙收

逢一日以前投遞逢八日交者於逢六日以前投遞二

順治三年都察院議準凡運司提舉司等官一年合辨鹽課 各省鹽務應完雜項應繳残引如有歷年墮積並未勒限完 長蘆正引課於次年十一月奏銷電課於次年五月奏銷餘 奏銷 解者每屆五年由部彙查一次開單具奏以示清釐 引課壓一年入於歷年錢糧新收項下隨同商課奏銷

考察外仍造具總冊送科稽覈 賦課上

洼

於歲終將已未銷鹽引若干已未完鹽課若干造冊呈送

鹽政具題以冊送户科注銷俟鹽差任滿具題聽都察院

是藍題出記一人家什一

き意題がた 雍正十二年題定各省奏銷見年錢糧之時即將歷年未完 雍正二年覆準令各省管鹽督撫巡鹽御史將商人每年應 賠其原出結各官交該部嚴加議處如有通同徇隱以欠 項下續完若干仍未完若干並支存各數令各該省分别 退引高别募殷實商人承頂所欠錢糧者落該商家產追 年新收及帶徵項下再指駁款項仍照例扣限四箇月緊 年限彙造清冊随本年奏銷一併具題毋庸再行造入見 作完等弊於發覺之日將該管各官一並從重治罪 完錢糧務於奏銷限內照數完納如有拖欠即將該商革 光光 奏、銷、

乾隆二十五年十月巡鹽御史官著奏稱蘆東引課定例於 乾隆四年覆準長蘆河東兩淮兩廣各道庫鹽課遇奏銷交 鹽九月之菜鹽乃皆在五月奏銷之後冬月河凍較早撥 蓋商力之裕全在銷鹽而一年盛銷之時惟籍六月之醬 拮据即引地稍裕之家每屆奏限亦費周章臣留心體察 每年五月內奏銷惟是商力不感其中貧乏者固己新形 代照園浙之例會管理鹽政大吏盤察 限查辨統俟一案全數登明户部彙總題結 用咨文登答通限者參處若又經部咨駁者仍扣四箇月

交差盟憲法よい

一 送上一 城課

茜

七篇盟沙武 籌辦恐年積月界通負漸多致有日就疲耗之勢是以歷 禀商臣細加籌酌查五月所徵鹽課於十一月內始行解 部若將奏銷改至十月舉行計所寬之期總在解部之前 攸關未敢輕議更張兹復據運使王圖炯胡實琳等面為 任直東運使訪悉商情無不以另定奏限為請臣因定制 本未歸而課限已屆多繁重利揭借以應急需若不早為 而各商完課己在醬鹽菜鹽全銷之後成本既收轉納充 運銷售亦不能如南省之源源不置諸易通融故每年成 裕無須催比其重利揭借完課之累可免所完課銀即於 老十一奏銷

硃批者照所請行該部知道奉部劉稱彙奏秋撥定於十月初旬 乾隆三十一年 嗣後務照例於九月半前將撥冊送部以憑彙奏 月解部仍屬年清年款恤商裕課均有裨益奉

諭銀庫開寫終毫忽微等數俱著以釐為斷下部議定五毫以上 作為一種歸併造報不及五毫者刪除各省鹽課關稅 切雜項錢糧等項一體遵照

諭長蘆通綱引課十月奏銷正值菜鹽之時鹽價未及收齊著改 長臺鹽園去上 えるトー 賦課 孟

乾隆三十二年

至十一月底奏針詳 となり 諭美銷

乾隆三十四年户部劄付嗣後應交鹽課銀两於每年醬菜 兩鹽時照額徵數目各完十分之五均勾造入季冊詳咨

酌檢

交盤

康熙四年題準經管鹽課官報明巡鹽御史查核完欠方許 離任

部

康熙十二年題準前官已完銷引責成後官限定一年内緣

康熙五十年正月協理山東道事江南道監察御史董宏彪 疏言各省地丁總歸潘司各處鹽課統屬運司責任 凡潘司交代必將其任內收放錢糧交盤出結造冊呈詳 相同

定島園はよい

1 + 12/12 / I

賦課

支

巡撫具題分送部科查核而各處運使交代並無印冊咨

七点盟治武 送亦不題報所以上下之官得以彼此徇隱如原任廣東鹽治思 御史具題分送部科稽察如有狗隱情弊察出一體議處 運使陸曾原任两浙運使李文獻俱虧空至數十萬職此 任內收放錢糧新官交盤出結造具四柱清冊呈詳巡鹽 之故臣請嗣後運使交代亦令照藩司交代之例將舊官 詳巡鹽御史具題到日核議如有遲延徇隱等弊該御史 追賠至運同運割有催徵錢糧之責亦應照州縣交代令 御史取具冊結呈報部科庶虧空易於覺察户部覆準應 如所題嗣後運使交代亦照藩司交代之例造具冊結呈 \*\*\*

旨這本內議將交代遲延之張璨陳時夏各罰俸一年張璨與陳 時夏交代遲延其過全在於張琛者將陳時夏罰俸之處寬免 雅正五年九柳會議得吏部彙題內將交代遲延之長蘆運 時亦應照此例造冊呈送巡撫具題分送部科查核其運 使張琛陳時夏議以各罰俸一年奉 照例題參交與該部照依藩司交代例議處至雲南貴州 州縣官交代例令該巡撫御史取具冊結呈報部科查核 同運判提舉等官均有催徵錢糧之責交代之時亦應照 心甘肅等處未設立運使其管鹽課錢糧官員交代之

長島のまと

一 一 人 一 旗 課 上

主

於新官勒索者少若新舊一例處分未為允協著九卿分别定 議具奏欽此查交代例內官員任內有經管未完錢糧盗案不 凡屬新舊官員交代遲延大約由於舊官案件不清者多而由 七為盟治武 或因例限將居布圖掩飾將虧空那移等項朦混造送新 等官於交代之時每因任內虧空那移等項一經敗露有 官新官推該不接者俱各罰俸一年等語但凡难調降革 官查出外錯往返駁查以致遲延若將新舊官一例處分 干參處是以欲行彌縫抵補縣轉營求不即將冊籍造送 於兩月內查明呈報上司或不即交署官違例遲延及署 光光 交盤

免議如舊任官至例限將居始將冊籍造送新任官又不 官亦難解責該督撫將此情由亦行分别註 由 即上緊查核以致遲延則遲延之各固在舊任官而新任 誠未允協嗣後凡督無核參交代遲延案件 任官照例罰俸一年新任官罰俸六箇月如舊任官己將 内錢糧等項徹底清白造冊交送新任官則遲延之各專 由詳細確查如果繫舊任官希圖掩飾不於两 在舊任官與新任無涉該督撫即將舊任官因何遲延情 明白開註指參將舊任官照例議以罰俸一年新任官 明指參將舊 即 月內將任 將遅延情

とは温雨豆とい

一人が十一

賦課上

長蘆鹽沃馬 乾隆四年理潘院左侍郎覺羅勒爾森奏言鹽道職司鹽課 錢糧等項徹底清白造冊交送而新任官推該不接以致 矣 定例議處至今年張琛陳時夏交代遲延其故全在張琛 應將張琛照例於見任內罰俸一年如此則舊官不致任 意遲延新官亦免代人受過而交代案件亦得速行清楚 例議以罰俸一年舊任官免議其督催不力之上司仍照 遲延該督撫即將因何遲延情由註明指參將新任官照 猶各省藩司之統轄地丁也定例藩庫錢糧每當奏銷以 光十 交、盤、

諭旨遵行則兩准長蘆河東兩廣等處雖管轄或有督臣鹽臣之 盤查見奉 盤查置之不問獨関浙兩省經撫臣盧焯題請歸併撫臣 及交代之時必經巡撫盤查無侵欺影射情弊方始造冊 收數指報或止奏銷時造冊報明即該管鹽臣亦以例不 報部而各省鹽道錢糧因無上司盤查之例或止將按印

之規似應將兩淮長蘆河東兩廣各道庫鹽課錢糧照 一三八十 旗 課

憑不特款項繁多難免影射之弊抑且章程互異殊非畫

不同但既有責成即行綜聚若不照例查察惟據檔案為

こ言品園の上い上い

芜

檔案報銷庶法守畫一責有攸歸 園浙盤查之例責令管理鹽政大吏親為盤查不得止憑 之 一 交盛

と透野が悪

乾隆七年部議準兩准巡鹽御史準泰請將鹽場大使交盤 結詳鹽政咨報部科倘逾限未清查繫新舊何任遲延分 别參處如有難結情由照例聲明咨部展限 照州縣例勒限兩箇月由該管分司核具印結中運司加